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晶粒。
2. 其他型式之雷射元件、收光二極體、各式光電零組件、光傳接模組及通訊用積體電路等相關通訊產品。
3. 提供前項產品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4. 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本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

本文件為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許可，不准對外公開、不准複製私自保存、亦不准轉變為其它任何形式使用。*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